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及致歉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中油环保”）73.36%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润邦股份本次交易 2022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调整前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王春山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王春山承诺标的公司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上市公司委托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利润表口径下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 13,000 万元、16,000 万元、19,000 万元、21,800 万元。

2、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该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差额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同时，上市公司分别在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

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前三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任一年度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85%，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2022 年度）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100%，则补偿

义务人应当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二）调整后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情况

受经济下行影响，标的公司未完成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经业绩承诺方王春山与上市公司协商并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业绩承诺调整为标的公司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上市公司委托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利润表口径下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 13,000 万元、5,000 万元、16,000 万元、19,000 万元、21,800 万元。

2、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该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差额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同时，上市公司分别在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

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前四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任一年度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85%，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2023 年度）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100%，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三）具体补偿措施

上述补偿具体为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该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补偿义务人的股份补偿

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

的资产交易价格-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的现金金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任何一期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股份不退还；

②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如触发）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若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如触发)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若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将取得的相应现金分红款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补偿义务人实际履行补偿义务日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④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上市公司；

⑤如果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差额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补偿义务人的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如触发补偿条件，且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现金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任何一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补偿的现金金额不退还。

二、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

第 110ZA5798 号)、《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7620 号)、《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7099 号)和《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5173 号),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为 13,535.55 万元、5,280.81 万元、15,486.11 万元和 1,462.69 万元。

单位: 万元

期间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差异数
2019 年度	13,000.00	13,535.55	535.55
2020 年度	5,000.00	5,280.81	280.81
2021 年度	16,000.00	15,486.11	-513.89
2022 年度	19,000.00	1,462.69	-17,537.31
合计	53,000.00	35,765.16	-17,234.84

截至 2022 年末标的公司累计实现承诺业绩 35,765.16 万元, 累计完成承诺净利润的 67.48%, 低于经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数 53,000.00 万元, 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实现情况采用累积计算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按照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法, 业绩补偿人王春山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若届时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 则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王春山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经计算本期应补偿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62,174,686 股, 业绩承诺方王春山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数量 55,820,322 股将全部用于补偿, 但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 差额部分由王春山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金额为 23,320,518.87 元, 同时王春山需要将应补偿股份数量在持股期间的分红款 9,326,202.90 元返还给上市公司。

三、业绩未实现的原因

2022 年度，受经济下行等多种不利因素影响，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部分上游企业危废产生量减少，导致市场总体产废量有所下降，危废处置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危废处置价格下降，中油环保危废处置业务受影响较大。2022 年度中油环保危废处置业务的市场价格水平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虽然公司通过降低成本、提高产能利用率等方式，努力缓解市场变化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但 2022 年度中油环保整体经营业绩仍下滑明显。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致歉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二）》等相关协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5798 号）、《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7620 号）、《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7099 号）、《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5173 号）等相关文件，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际净利润累积值为 35,765.16 万元，低于经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数 53,000.00 万元，累计完成承诺利润的 67.48%。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二）》等相关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未能如期实现业绩承诺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将督导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及致歉声明》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汪颖

何波鸿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3 日